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
安全生产事故通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2月16日晚19:08分，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“年产120万吨甲醇/80万吨二甲醚、5亿方LNG项目”碎煤加压气化B区6层东侧发生煤气泄漏引起燃烧。事故发生后，公司立即启动《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》，组织现场人员撤离，封锁事故现场，组织主系统紧急停车，同时迅速向伊吾县委、政府和哈密市委、行署逐级上报。各级领导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。

伊吾县和企业专职消防队伍迅速赶赴现场进行火灾扑救，16日晚21:00时，各化工装置均安全停车，整个化工系统压力均卸至微正压，氮气置换全面开始，火势得到控制。此次事故除造成两人轻伤外，现场所有员工全部安全撤离，伤者已在当地医院得到有效救治，工厂的主要生产装置和关键设备均未受到任何影响。

截止目前，事故现场处置基本结束，各项事故后处理及生产恢复正在紧张有序的进行中，已对事故应急处置、事故原因调查、现场清理、生产恢复、防止次生灾害等五个方面分别开展相关工作。公司将全力以赴抓紧查明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，尽快制定生产设备的修复方案，及早恢复整个生产装置的正常生产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